

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

111 年第 3 次會議議程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(111 年第 2 次會議)

內容項目如下：

第 2 次會議審議案及報告案 (共 3 案)

第一案：鼎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訂臺中市北屯區平田段 394-9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(審議案)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本案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，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原則同意依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 6 條核予 3.89%容積獎勵(△F2 原建築物結構評估獎勵)、依第 11 條核予 6%容積獎勵(△F7 智慧建築)、依第 13 條核予 4%容積獎勵(△F9 建築物耐震設計之獎勵)、依第 14 條核予 7%容積獎勵(△F10 更新時程獎勵)、依第 15 條核予 7.1%容積獎勵(△F11 更新單元規模獎勵)、依「臺中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 4 條附表核予 3%容積獎勵(△F14-3 縮減建蔽率)、5%容積獎勵(△F14-6 提供綠美化)，其申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共 35.99%，另其他獎勵 14%容積獎勵(開放空間獎勵)，合計 49.99%容積獎勵，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建築容積獎勵 50%上限規定，爰同意都市更新容積獎勵 35.99%，加計開放空間獎勵 14%，合計給予

基準容積 49.99%之獎勵容積。

- 二、本案受保護樹木編號 0823001 因移植與復育需要，更新單元內 A、B 棟違章建築同意先行予以拆除。
- 三、本案實施者本於取之於社會，用之於社會之企業回饋精神，承諾捐贈經費 1,000 萬元供市府整合運用，請將擬捐贈金額以專章形式補充於事業計畫書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。
- 四、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依委員及出(列)席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第二案：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訂臺中市西屯區協和段 96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(審議案)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本案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，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原則同意依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 6 條核予 8%容積獎勵(△F2 原建築物結構評估獎勵)、依第 10 條核予 6%容積獎勵(△F6 綠建築)、依第 14 條核予 7%容積獎勵(△F10 更新時程獎勵)、依第 15 條核予 30%容積獎勵(△F11 更新單元規模獎勵)，合計 51%容積獎勵，惟容積獎勵已超過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容積獎勵 50%上限規定，爰僅同意給予基準容積 50%之獎勵容積。
- 二、本案實施者本於取之於社會，用之於社會之企

業回饋精神，承諾捐贈經費 5,000 萬元供市府整合運用，分為二期繳納，第一期 50%於申報二樓樓板勘驗前繳納，第二期 50%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，請將擬捐贈金額以專章形式補充於事業計畫書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。

三、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依委員及出(列)席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第三案：訂定「臺中市都市更新環境友善計畫審議規範」草案(報告案)。

決議：依委員意見修正後，續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。

參、本次審議案件(審議案 2 案)：

第一案：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訂臺中市北屯區平田段 984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(審議案)。

第二案：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變更(第二次)臺中市潭子區大豐段 252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(審議案)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